

武汉:好房东和企业一起渡难关

编者按

这是几家武汉市的小微企业,和他们的个人房东之间的故事。这样的故事,在武汉还有很多,想必在其它城市,也有类似的故事。

艰难维持的企业,守着的不只是店面,还有员工的生计。雪中送炭的个人好房东,其义举最终能挽救的也不只是一家企业,还有上下游的诸多关联企业,许许多多的员工。

众志成城,方能走过坎坷,迎接曙光。

本报记者 张翀
本报通讯员 黄旌 孙琳娣

在武汉创业3年的孟先生,从湖北襄阳回到武汉的第二天,就接到了房东减免房租的电话。房东雷先生是武汉本地人,家境并不富裕,“疫情期间,大家都不容易。”

为了对房东表示感谢,孟先生专程登门送锦旗,“个人房东并没有责任一定要减租,非常感谢房东的理解和支持。”

“一点心意,大家共同努力”

在收到房租减免电话之前,孟先生和几个朋友创办的公司,压力巨大。疫情期间公司处于待工状态,但是员工的工资还得照发,“每月的薪水开支就有近20万元。”

在武汉市汉阳区江汉二桥街玫瑰街经营七七饺子馆的沈文辉兄妹三人,是在2016年与房东张凌(化名)签下的协议,租下了近200平方米的店面。这家饺子馆迅速成为那一带的“网红”店,高峰时,每晚都有近千食客光顾。

追着“菜”走的采摘工

据新华社电(记者任卫东 白丽萍)夏季烈日当头,在甘肃省金昌市万宝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成片的蔬菜地看不到边际。23岁的韦成勇和妻子齐头并进,正弯着腰,埋头在田间采摘菜心。

这样的动作,每天都要在河西走廊刺眼的大太阳下,持续弯腰重复上千遍。但对于来自贵州省安顺市农村的韦成勇小两口来说,这似乎并不是一件难事。面对记者的镜头,他们脸上是腼腆而轻松的笑容。他俩将精心采摘下的菜心整齐排列在塑料筐内,满满一筐就搬到地头路边的小货车上。

每年3月到10月,像韦成勇小两口一样,来自中国西南地区的农民工都将背上行囊,拖家带口,从贵州老家出发,一路北上,辗转数千里来到位于中国西北的甘肃省河西走廊。成为追着“菜”走的采摘工,也成为当地独特的人文风情。

“在这里打工技术门槛不高,就是要能吃苦耐劳。”来自贵州安顺的魏英,带着不到1岁的孩子,今年5月才和丈夫第一次来到金昌市金川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今年的菜市场形势比较好,我和老公两人每天能拿到300到400元的收入,虽然辛苦,但比老家打工的收入高许多。”

甘肃省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名新介绍,采摘高峰期,来自贵州的“采摘工”有近500人,他们每年在这里干半年,每人纯收入至少在3万元以上。这不仅让他们摆脱了贫困生活,而且也解决了金昌发展农业产业的用工问题。

重症病房,我是在病床上给租户们发短信的。”张凌回忆说,1月16日,他的母亲出现发热症状,随后确诊新冠肺炎入院治疗,父亲也在1月26日确诊入院。而他本人则在2月6日确诊入院,在重症病房住了22天,2月27日治愈出院。

“开始没有时间和精力考虑房租的事,后来收到了3名租户的信息,才知道房租都按时到账了。”租户们信守承诺的举动让张凌非常感动,他在病床上给大家群发短信,告诉大家免收一个月的房租,“当时想着疫情会很快过去,就先免了一个月。”

3月24日,沈家兄妹又一次收到房东的短信,“4月的门面租金,与3月一样继续免收,大家一起克服困难!”沈家兄妹觉得内心过意不去,回短信表示不能让房东太吃亏,现在疫情已经逐渐好转,还是想按时交一部分房租以表心意。房东张凌婉拒了这一建议,并安慰他们,大家都有员工工资要承担,更加不易,其他两家租户也都继续免收。“如果以后生意好了,再多付点租金吧。”张凌说。

在最困难的时候,沈文辉收到了房东的免租金短信。49岁的房东张凌家住蔡甸区,一共出租了3处门面。短信里,他告诉沈文辉,3月份的租金不用再存,另外两家租户的租金也免收了,“一点心意,大家共同努力,共同抗疫。”

这些短信,一直保存在沈文辉兄妹三人的手机里,时刻给予着他们温暖。当时,兄妹三人并不知道,这条短信来自重症病房。

“一起挺过难关”

2月18日,张凌的父亲因新冠肺炎去世。“发出第一条短信时,我们一家三口都在

集合店半边售卖保健品、食品,半边卖服装。店主是35岁的包女士,来自浙江东阳,在武汉打拼多年后安家落户,3年来,她的店依靠诚信经营赢得了一批忠实稳定的顾客。1月21日闭店前,原本为了应对预期的春节生意,她进货了大批保健品、食品和服装,总计价值40多万元。由于闭店两个多月,绝大部分货品都无法再销售,这让包女士损失惨重。

5月12日,包女士的房东沈女士来到商铺,通知她减免一个半月的房租,总额约5万元,这令包女士感激不已。沈女士的家里同样面对着经济压力,房租是家庭重要收入来源,她的父亲在疫情期间突发脑梗,在医院治

疗了近一个月,治疗和后期康复的费用很高。“现在她遇到了困难,虽然我也有难处,但我还是希望能和她一起分担,共同挺过这个难关。”沈女士说。

共渡难关才能双赢

孟先生公司租用的办公室房东也提出了减免房租,孟先生的公司租赁了“武汉客厅”的一处办公室,4月25日,办公室房东用微信主动联系他,减免这季度3000元房租。他本来想寄一些小礼物表示感谢,但是被婉拒了。

家中遭遇重大变故,自己每月还有几千元房贷要还,但张凌仍然一口气减免了6万多元租金。他对自己的决定并不后悔,“我是党员,自己的困难还可以自己克服,只希望用这种方式助他们一臂之力,帮助我们的城市早日康复。”

随着武汉解封,生意逐渐恢复。4月29日,沈家兄妹将5月的房租存进账户,并短信告知了张凌,1个多小时后,他们收到了房东的回信,“感谢沈老板,祝生意兴隆”,短短10个字,让他们异常感动。

“我们这里所有的商户都受到疫情的影响,损失都很惨重,大部分商户至今都没有开门。很多商户都在和房东沟通,希望房东能减免部分租金。有的房东愿意减免一点,而有的房东则不愿意。房东处于甲方地位,如果他们不愿意减租,租户最终也没有办法,只能接受。”包女士说,她的店面目前仍未曾恢复正常到疫情之前的状态,每天的营业收入不到以前的一半。

在房东雷先生看来,共渡难关才是双赢之举。“这次更应互相理解、支持,共同面对困难,其实也是互助互利。”



在河北省香河县便民服务中心内,党员志愿者为群众介绍办事流程。

河北省香河县在县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多个党员先锋服务窗口,安排党员志愿者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和代办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方便居民办事。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G 民声

让基层和社区吸纳更多高职生就业

舒年

今年874万名高校毕业生中,有385万名高职毕业生,他们面临的就业问题,与本科生和研究生有很大的不同。

在过去,专业性较强的职业院校,一般通过两种方式推介学生就业,一则是邀请专业领域内的对口企业上门大批量招聘,二则是让学生通过顶岗实习,留在实习单位就业,亦或是订单式培养。但在疫情期间,企业难上门,学生难顶岗,毕竟,职业院校培养的是技能型人才,企业招聘人才更重视实操能力,仅靠一根网线是远不够的。加一些外贸型或服务型企业受到疫情影响,释放的岗位需求自然较往年少了许多。即使“专升本”招生规模较往年有所扩大,但能够成功升本者,毕竟还是少数,更何况片面追求提高升本人数,本来也与高职院校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定位不符。

不过,在疫情期间,各地社区封闭化管理,基层和社区的各类机构承担了大量的工作,从卫生防疫、物资清运到安全保障不一而足,许多花白头发的志愿者,忙碌在一线。这也让人们意识到,社区公共服务质量关乎民生冷暖,提升基层和社区公共服务质量,需要更多新鲜血液注入其中,并且人岗相符,留得下来。举个例子,社区卫生机构需要的是全科卫技人员,而不是临床医学专家,同理,社区养老机构需要的是护理员,而不是老年病专家,社区幼儿园需要的是谙熟孩童的幼教老师,而不是教育学专家。以此类推,乡村农技站、小镇扶贫车间、基层工业交通企业的技能型岗位,同样如此。

事实上,许多高职院校本来就是由各类中等职业院校升格而来,在中职院校的年代,其毕业生分配也主要针对基层。随着社会普遍受教育年限的增长,职业院校尽管学历层次变了,或者形成了中高职贯通式的培养,但其为基层培养人才的定位没有变。

让更多高职生能够选择基层、走向社区、扎根一线,既需要对选择基层的职业院校学生有鼓励性措施,也需要有关方面能够拿出一定的基层和社区岗位招聘人才,并在招聘门槛设定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让高职生有岗可报,有才可施。基层和社区吸纳高职生,解决的不只是就业问题,也将对基层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产生长远影响。

北京公布13家失信养老服务机构

本报讯(记者蒋菡)近期,北京市民政局公布了首批2019年度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失信名单,共有13家养老服务机构上榜。北京市民政局长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此举旨在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法人和负责人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记录状况的重视程度和失信预警能力,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诚信经营。

此次公布的13家养老服务机构、15条失信信息中,9条因违法违规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4条因服务对象离院、转院、死亡后未及时在信息系统注销;1条因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处理;1条为违规经营法定经营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其中,西城区广外老年公寓因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中断执行协议处理,被纳入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诚信A类黑名单;朝阳区康梦园国际老年公寓等12家机构纳入一般失信名单。

为规范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市经信委等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从政府监管信息、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市场反馈信息等四方面,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基本情况、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了归集、核实。



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日前联合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明确集体户口、产权不足100%产权证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以进一步确保招生规范,推进教育公平。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一段时期,一种被称为“电动平衡车”的新产品十分流行,小区里、公园中甚至道路旁都不时可以看到它。在购物网站上,电动平衡车的价格大多在几百元到一两千元左右,格外受到青少年追捧。不过,中国消费者协会6月11日发布消息警示称,电动平衡车产品属性不明,不当使用风险大。

中消协发布的一则案例显示:经不住7岁女儿的请求,消费者张先生春节前从网上给女儿买了辆销量不错的电动平衡车。疫情期间女儿不时在小区广场骑行玩耍,然而不久意外发生,孩子突然从平衡车上摔了出去,造成左臂粉碎性骨折,给孩子造成了极大伤害。

事实上,随着电动平衡车的热销,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投诉和消息报道时有发生,但其风险尚未引起消费者的普遍关注,特别是未引起广大未成年人家长的足够关注。

既非儿童玩具,也非运动器械

相关专家介绍说,目前备受青少年追捧的电动平衡车,既不属于儿童玩具,也不属于

有的消费者将电动平衡车作为儿童玩具,缺少防护意识

电动平衡车不当使用风险大

运动器械,其产品属性和适用场景缺乏相应的规范,导致消费者将这类产品误认为是儿童玩具,忽视其中存在的风险。

家长们往往把电动平衡车当做玩具来选择,或者是当做可以锻炼孩子运动能力的运动器械来选购。电动平衡车的产品说明书则一般将电动平衡车描述为“运动娱乐工具”,有的平衡车将骑行者的使用年龄界定为“5至12周岁”。而在购物网站上,电动平衡车的销售页面多以青少年为人物主角,甚至直接将产品描述为“智能儿童”平衡车,这些都会误导家长们将这类产品理解为“玩具”。

据儿童玩具专家介绍,我国玩具相关标准中,对电动童车的速度限制为“在玩具通常坐立或站立的位置加载质量为(25±0.2)kg的负荷,测定的最大速度不得超过8km/h”,而目前市面上销售的电动平衡车都是按照《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要求,速度时限为20km/h,最高时速相当于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远高于玩具的安全要求。

而且电动平衡车完全依赖于驾驶者重心的移动来实现加速、减速和转向,其安全性和稳定性远低于电动自行车。如果平衡车速度过快,消费者尤其是儿童很难平稳掌控,极易因失去重心而导致摔倒。

风险提示不显著,防护意识不足

按照《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的定义,电动平衡车是“配备有可充电的电驱动系统,以自主或人工操控模式来保持动态平衡的轮式载人移动平台”,该标准是按照代步工具或者载人工具进行技术规范的。

但在道路交通安全专家看来,电动平衡车没有驾驶资质要求、没有方向盘和手动刹车、行驶时速高噪音小、刹车距离普遍过大等,消费者在道路上使用,不仅增加了自身安全风险,也给其他驾驶员和行人带来了安全隐患,因此,作为交通工具目前不被交管部门认可。

现实中,因电动平衡车造成的交通事故也多有报道。中消协有关负责人指出,电动平衡车经营者在销售时,为了推销其产品往往只注重宣传产品的便利和优势,而对产品的风险警示和防护提示不足,很多消费者都反映他们在购买电动平衡车时,经营者一直宣称该产品容易操作、是安全的,甚至有一些产品在广告中,展示的骑行人员也没有佩戴任何安全护具,这就很容易让消费者忽视安全风险,忽略佩戴安全护具。

使用电动平衡车应戴护具

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强化对电动平衡车市场监督,中消协发布三大消费警示:电动平衡车不是儿童玩具,不建议为年龄较小的孩子购买;电动平衡车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在几类非机动车的产品目录之列,不属于交通工具,切勿在道路上骑行;骑行电动平衡车时应注意控制速度并与其他人员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无论是“新手”还是“熟手”,均应匀速慢行,切不可盲目追求“飞一般的感受”,并且在每次使用电动平衡车过程中,都应佩戴好头盔、护膝、护肘、护腕等护具,以降低摔倒造成的伤害。

中消协呼吁有关部门加强对电动平衡车设计、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监管和引导。由于电动平衡车的规范生产和销售直接关系着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同时,中消协还建议进一步明确电动平衡车的产品属性,完善有关电动平衡车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标准,尤其是要严控电动平衡车的最高设计车速、超速保护、低电量保护、驻坡能力及保护、充电锁止、防反转保护等与消费者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技术指标,为保障消费者安全正确使用电动平衡车建立完善的技术法规和监督依据。